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恩强：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艳与被告黄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212 民初 236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【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黄恩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日内偿还原告王艳借款 43400 元（以 434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黄恩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日内支付原告王艳公告费 200 元；三、驳回原告王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10月12日)

